

## 第六章 高等教育

本章討論的高等教育範圍係以大學校院為主並分為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敘述我國今年度（從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高等教育發展情形。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過去數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已有大幅度的成長。就學生數量而言，民國 39 學年度大學生總數只有 5,374 人，至民國 92 學年度已增加至 981,169 人；如以大學院校（不含專科）數量而言，相同期間內也從民國 39 學年度的 4 所，增至民國 92 學年度的 142 所，影響所及，大學校院的本質因而從高度選擇性的菁英學府，逐漸轉變為大眾化的教育機構。前已述及，我國的高等教育自 1988 年以來，已逐漸從如美國學者 Martin Trow 所謂的「菁英教育」轉變為「大眾化教育」，茲將我國今年度的高等教育情況分項闡述如次：

#### 壹、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 一、學校數及系所數

截至 92 學年度為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2 所，私立有 91 所，公立有 51 所（見表 6-1）。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 64%，可見私立學校在我國高等教育扮演著重要角色。表 6-1 亦同時顯示出 92 學年度共有 2,215 個大學校院研究所，其中屬公立者有 1,296 個，約占 59%；屬私立性質者有 919 個研究所，約占 41%。相同期間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4,059 個學系，其中屬公立者有 1,192 個，約占 29%；屬私立學校者有 2,867 個，約占 71%。由此可知，公立大學校院似乎較側重研究所教育，私立學校則在提供大學部教育服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一方面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持續擴展，高等教育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增加，每年畢業生人數亦隨之成長，顯示我國大學校院已逐年培養出更多的各種高等專門人力。另一方面，由表 6-1 可發現，92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 981,169 人，其中公立學校有 325,906 人約占 33%，屬私立學校者有 655,263 人，約占 67%。9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 98 萬人；92 學年度大學以上畢業生總計為 208,659 人。

表 6-1 九十二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發展情形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學 校 數	51	91	142
研究所數	1,296	919	2,215
學 系 數	1,192	2,867	4,059
在學人數	325,906	655,263	981,169
畢業生人數	70,430	138,229	208,65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臺北市：作者。

## 三、在學率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大量擴增，進入高等教育的就讀機會亦隨之大幅增加。表 6-2 顯示，在大學生淨在學率上，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在 77 學年度首次超過 15%，正式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在 92 學年度，高等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已達 49.05%；粗在學率則為 72.37%。此外，女性在學率之比率為 52.99%，相對高於男性的 45.33%，這顯示女性就讀高等教育機會已大幅成長。

表 6-2 我國大學校院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 年 度	高 等 教 育 淨 在 學 率		
	男 性	女 性	平 均
77	15.86	16.04	15.95
89	35.47	42.11	38.70
90	38.98	46.23	42.15
91	42.14	49.41	45.68
92	45.33	52.99	49.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 4-5）。（網路版）臺北市：作者。

#### 四、研究領域的分布

由表 6-3 顯示，根據 92 學年度資料，在我國大學校院的大學部中，男性攻讀的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居多，其中就讀工程學類領域有 152,700 人，占有大學部男學生的 37.2%；女性則主要以攻讀於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其中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領域有 131,174 人，占有女學生的 30.7%。碩士階段，男性仍以攻讀工程領域為主（有 24,776 人，約占 32.7%），然後是商業及管理，繼之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女性則以教育（有 7,985 人，約占 17.3%）、商業及管理、人文、經濟和心理等領域比率較高。博士階段，男性在各領域之比率也以工程領域（有 6,943 人）最為明顯，約占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 42.7%；女性在博士階段就讀分布情形，則整體上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領域比率較高。可知，高等教育性別與領域之差異情形依然有明顯的差異，女性仍以就讀人文、商業及管理領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此種男女就讀於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情形與國際間的趨勢頗為相似。

表 6-3 九十二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領域	類別 人數	大學及研 究所總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981,169	410,467	427,135	75,798	46,111	16,276	5,382
攻讀類別								
教育學類		42,548	8,262	19,850	5,243	7,985	674	534
藝術學類		25,919	6,416	14,866	1,835	2,643	94	75
人文學類		86,678	19,124	57,201	2,805	6,020	687	841
經社及心理學類		43,239	12,047	21,296	4,404	4,372	726	394
商業及管理學類		219,396	65,471	131,174	12,598	8,091	1,266	796
法律學類		14,952	6,124	5,979	1,738	933	136	42
自然科學類		33,230	16,915	7,213	4,559	2,239	1,765	539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97,660	57,448	28,539	8,128	1,841	1,466	238
醫藥衛生學類		73,328	22,365	42,293	2,794	3,663	1,326	887
工業技藝學類		1,079	754	199	124	2	0	0
工程學類		210,155	152,700	22,328	24,776	2,839	6,943	569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4,704	7,298	4,525	1,872	673	278	58
農林漁牧學類		25,308	10,179	10,793	1,860	1,562	662	252
家政學類		34,287	3,311	29,700	182	1,019	17	58
運輸通信學類		9,509	4,985	3,329	805	271	88	31
觀光服務學類		16,816	4,641	11,604	245	926	0	0
大眾傳播學類		19,824	6,179	11,997	652	931	27	38
體育		12,537	6,258	4,249	1,178	701	121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臺北市：作者。

## 貳、師資結構

根據我國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根據統計資料，9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共有 45,702 人，其中教授有 7,660 人，約占 16.78%；副教授 11,513 人，約占 25.19%；助理教授 9,377 人，約占 20.52%；講師有 14,574 人，約占 31.89%。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22,811 人，占 49.91%。

另一方面，從表 6-4 亦發現，公私立大專校院之間在教授與講師人數比率上也有相當大之差異。在教授方面，公立學校教授有 5,386 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 30%，而私立學校教授 2,282 人，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12%；在講師方面，公立學校講師有 2,474 人，約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 13.86%，私立大專校院講師人數有 12,340 人，約占私立學校總人數 43.4%。可見，私立大專校院教授人數比例相對較少，仍有努力增加的空間。

表 6-4 九十二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與助教人數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5,386	2,282	7,668
副教授	5,178	6,335	11,513
助理教授	2,582	4,795	9,377
講師	2,474	12,100	14,574
其他	742	1,176	1,918
助教	1,490	1,162	2,652
總計	17,852	27,850	45,7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經費

任何一個國家均不易準確計算出使用於教育的整體資源，主要的原因在於蒐集使用於教育的資源，諸如，由父母所支付的學費、教育機構獲自富有個人或團體之捐款等資訊會面臨困難。所以，教育投資的估算大抵集中於公共支出費用（public expenditure），估算方式，因此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以及各級政府分擔高等教育支出情形，常是討論教育經費的重要項目。表 6-5 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情形。

表 6-5 高等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

會計年度	百 分 比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15.14
45		12.10
50		13.72
55		19.63
60		27.32
65	8.88	11.87
69	6.94	12.63
70	8.30	13.16
71	8.36	13.98
72	8.86	14.82
73	8.71	13.41
74	8.41	13.38
75	7.93	13.58
76	8.73	15.97

續表

表 6-5 (續)

會計年度	百分比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77	6.95	18.69
78	7.28	16.39
79	7.52	16.33
80	6.71	16.95
81	6.97	16.84
82	6.86	15.97
83	7.25	15.53
84	6.71	15.49
85	6.79	14.26
86	7.11	16.46
87	6.38	16.16
88	6.45	16.41
89	4.48	19.84
90	1.74	30.10
91	1.19	32.79
92	1.25	33.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主要由中央政府預算負擔，經由立法院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撥款經行政院核定的高等教育經費。可見高等教育主要為中央政府責任，地方政府相對負擔甚少的責任。

最後由表 6-6 顯示，92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為 579,647,177 千元，大學校

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195,438,986 千元，約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3.72%，雖較 91 會計年度 184,856,770 千元占總支出 32.72%，增加 10,582,216 千元。但每個學生平均分攤之經費，卻反而從 89 學年度的 169,906 元，到了 90 學年度降為 166,860 元，以及在 91 學年度降至 149,260 元。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以及專科改制為學院所造成的高等教育結構轉變，但教育投資卻未能相對增加所導致之結果。為確保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此種教育經費下降現象相當值得加以重視。

表 6-6 九十二會計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579,647,177	404,657,205	380,611,540	24,045,665	174,989,972	126,910,126	48,079,8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 肆、法令

茲將今年度我國高等教育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分項摘述如下：

### 一、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社會文化，於民國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除頒布「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等規定外，更積極從事各項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工作之策訂、推動及督導。93 年 2 月中旬，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經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案，於 93 年 2 月 23 日依規定報送行政院；又於 93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後決議通過，提送立法院。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包括「總則」、「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及「附則」六章，條文內容共計 38 條。隨著性別意識的抬頭及人權理念的發展，性別平等之推動也逐漸成為國際之趨勢，在我國憲法第 7 條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可見我國亦積極追求著性別平等之目標，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訂實亦順應此目標的達成。未來，希冀藉由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消弭一切差別待遇、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種種的不和諧，亦期能與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相互配合，共同打造性別平等之新世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此法。此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

## 二、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9 條修正條文

總統於 93 年 4 月 7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3991 號令，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9 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第 9 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於 93 年 2 月 27 日依臺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如下：第 9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 1 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 1 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人至 3 人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0 條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 12 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第 12 條（刪除）。第 13 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 3 年為原則。本法第 12 條之 1 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

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第 17 條（刪除）。第 19 條（刪除）。第 28 條（刪除）。第 29 條（刪除）。

#### 四、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係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乃修正此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並於 93.3.10 公布實施，其修正要點如次：由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教育部原規定代表著作若為數人合著，僅可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其他作者則需填寫合著者簽章證明，聲明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惟實行以來，因部分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於該升等著作貢獻度甚大；或送審者為中研院院士，於院士遴選過程中，其資格及著作均經過嚴謹審查，不宜再要求其繳交合著者證明，乃進行修正放寬持合著者簽章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規定。另為使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更為嚴謹，避免部分送審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後卻未實際刊載發表之情事，乃增訂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之教師，其專門著作應於 1 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 2 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另為配合第 4 條第 4 項之增訂，修正增列送審者持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發布

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於 93 年 3 月 19 日依臺參字第 0930036132A 號令發布，該辦法將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六、修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依據 93 年 3 月 9 日臺參字第 0930030124A 號令，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現行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係於 88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應明確規定其授權依據，乃依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私立學校基金，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訂定的授權規定，

並參酌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財團法人投資項目之規定，修正此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一) 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引用之私立學校法條款（修正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二) 配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財團法人投資項目之修正，修正私立學校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 3 條）；(三) 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七、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公布

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基本上同為教育部所轄及所屬，大學校院以培育高階人才為導向，並以教學與研究為主要目標，國立館所以普及性大眾教育為導向，經由研究建立良好展示，以達到教育民眾目標。國立館所於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之餘，若能以既有資源投入大學教育體制，使設備與人力能與大學所共用，將能發揮最大功效，亦具相輔相成及加成合作之效應。國立館所與大專校院學術合作設立學院授課、研究等相關實例，於歐美許多國家已推行數十年有成。因此，國內之國立館所若可提供專業教育或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並結合大學校院既有之行政支援體系，依其整體學術發展目標，共同合作設置研究所及學院，共同培育人才，可使兩個不同單位的效益提升至最高，並對國家公有資源之整合及充分應用建立最好之典範，訂定「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並於 93 年 3 月 25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30026225 號令發布。

### 八、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

依據 93 年 2 月 27 日臺文（二）字第 930011734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此要點。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面對當前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如何革新我國高等教育以培植所需的高等專門人力，以開創新局並導引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高等教育的核心課題。我國高等教育政策的推動與改革，更是影響大學教育與研究至為深遠，並與我國未來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過去這一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方面的重要改革有諸如推動體制多元化發展，開放行政法人化選擇，提升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導入教育產業經營觀念，擴大招收國外留學生，落實國外留學政策轉型，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此外，還有拓展學術外交空間，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落實南島海洋文化政策，以及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等。

茲進一步將我國政府在今年度的高等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分項說明如次：

### 一、改進大學評鑑機制

在改進大學評鑑機制的具體內容包括：(一) 持續辦理醫學評鑑；(二) 推動辦理參採國際指標之大學學門評鑑；(三) 研擬成立專責評鑑中心。

### 二、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上，教育部的實施內容共有：(一) 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一、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二) 辦理第一、二梯次計畫管考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三) 規劃通識巡迴講座等活動，以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

### 三、繼續推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在這方面的具體內容有：(一) 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二) 辦理第一、二梯次計畫實地考評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

#### 四、提升知識競爭力和學生的創造力

在追求大學卓越發展之外，亦致力於提升知識競爭力，並透過教材教法革新及資源之整合，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以及鼓勵大學與中小學教師共組創意教師團隊，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旨在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之行動研究方案，其內容著重於學校創意、教學創新、課程改進、創意體驗、教材研發等教學實踐計畫。

#### 五、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

在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增進考生對多元入學方式之了解上的具體措施包括：在招生作業方面：（一）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二）建立工作會報及交流管道：建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會報」及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其次，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最後是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包括：（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維護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二）媒體廣告：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三）諮詢服務：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成立對外服務窗口；（四）宣導資料：印贈選填志願說明、選擇大學校系光碟及輔導手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等宣導資料。

#### 六、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

在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的具體措施上有：（一）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術品質，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二）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三）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並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四）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

為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我國的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融入國際學術主流，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計畫」。此項計畫之主要推動重點如下：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大學參加國際評鑑、積極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接軌；加強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鼓勵學校辦理 WTO 相關學程或課程等等，以利協助我國大學校院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視野。目前 93 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之補助總金額為 3,620 萬元，而通過審查之受補助學校共 27 所大學院校。

表 6-7 九十二學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執行績效概況統計表

指 標	執行前 (92 年 8 月)	目前達成值 (93 年 7 月)	成長率 (%)
交換教授人次	34	69	102.94
交換研究人員人次	0	4	400.00
交換學生人次	1,070	1,380	28.97
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	154	276	79.22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2,970	4,885	64.48
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	838	942	12.41
其他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場次	714	1,321	85.01
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數	633	1,391	119.75
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	117	228	94.87
與國外學校議訂合作計畫數	295	349	18.31
互訪交流	132	198	50.00

註：統計日期：93 年 10 月

其次，近來，面臨全球化及教育市場開放趨勢，世界先進國家，無不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人數的多寡及品質的高低，為教育國際化的指標之一。因此，我國高等教育亦須隨此波潮流，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提升學術之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化發展。教育部為強化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

國學生，進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特訂定「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協助各大學校院營造雙語學習環境，積極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外語素質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全方位的外語環境，朝向專業化外語學術養成的目標前進，並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延長大學命脈，增強活力；厚植國內大學之國際競爭力，增進與國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並期望未來於民國 100 年國內各大學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可達 12,830 人，可與高等教育發達、科技文化進步、經濟繁榮等歐美先進國家相互競爭，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臺就讀。

### 七、推展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

我國政府推動大學整併、整合及跨校性研究中心等相關措施，並鼓勵校際合作，以有效整合資源，其具體內容有：(一) 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以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二) 鼓勵大學資源整合共享，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增進教育發展效能；(三) 由教育部引導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之研究型大學，合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提高辦學績效；(四) 大學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推動尖端學術領域研究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五) 促進校院資源共享，加強學術交流合作；(六) 推動大學整併，使學校之經營符合效益原則。

### 八、實施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暨生物科技等系所人才培育：(一) 鼓勵資源條件適當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該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專案補助所需師資員額及改善設備所需經費；(二) 重點補助條件適當之私立大學增設科技類系所班組辦理經費。

### 九、進行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在這方面的具體內容包括：(一)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二) 鼓勵籌設中之私立大學校院將資源投入既有的教育機構，整合有限教育資源；(三) 監督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 十、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具體的項目有：(一) 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二)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

## 十一、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

政府非常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以及開拓國際視野。在全球化的趨勢與潮流之下，大學的教學與研究的國際化益形重要。因此政府採積極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無論是師生交換或學術交流的活動。

## 十二、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

爲了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我國政府採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名額的政策，以便培植產業升級所需的高級人力，促使我國經濟與社會持續發展，並早日邁入先進國家之林。

## 十三、改善大學校園雙語化環境，建置校園內雙語化親善環境

92 年度教育部高教司除鼓勵各級學校重視英語教育，並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積極整合推動「各級學校建置雙語環境設施」，包括機關及單位名稱、人員職稱、辦公及服務場所標示、機關簡介、對外宣導出版品等雙語化事項，整體建置情形良好，且 92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審獎勵實施計畫評審結果一經公布，部屬各級學校獲得「特優」者有淡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獲得「優等」者爲世新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元智大學，獲「良好」者爲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文藻外語學院、高雄餐旅學院等校，執行績效卓著且頗獲好評。93 年度教育部高教司推薦所屬公立大學校院共 7 所參選（私立學校鼓勵自由參選），皆獲評獎，榮獲英語生活環境特優者有銘傳大學；優等者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良好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高教司所屬學校執行績效斐然。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前述我國大學校院發展情形，以下分析目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

### 壹、高等教育發展質量明顯失衡

近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由於政策上引導數量擴充，學校數及學生人數均有快速增長。這種數量的擴增，促使高等教育機會普及，更多人得以接受大學教育，既可以避免教育機會不均，也可以避免人才浪費的現象。在量的擴增中，呈現明顯的趨勢有一方面私立學校在大學校院中所占的比重快速增加；另一方面，研究所教育成長的比率高於大學部教育成長比率，同時技職校院在大學校院中所占比重亦快速增加。所以我國高等教育正面臨數量擴充引發的品質問題。

### 貳、高等教育資源的稀釋效應

近年來政府為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的資源差距，過去幾年來大幅增加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並以達到獎補助經費占私立學校經常收入的 20% 為目標，公立大學校院亦開始採行校務基金制度，讓學校負擔部分籌措財源的責任。

近年來隨著大學數量的擴充，大學已無法像過去一樣，完全依賴政府的資助。由於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而產生經費的不足。隨著經費不足問題所衍生的困難，包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的瓶頸，學雜費政策的爭議，以及國立大學規模過小，以致於未達經濟規模等問題。另一方面，對於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快速增加，也造成政府財政的壓力。然而伴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如何一本政府照顧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的精神，繼續對私立大學校院有效獎補助，但又不影響到公立大學和其他教育部門的發展，這是另一項我國高等教育面對的嚴峻難題。

### 參、高等教育運作機制亟需調整

我國高等教育之運作，從政府主管單位到校長、教授、職技人員與學生，原有一套傳統之倫理觀念，其運作機制也許有瑕疵，但大致平順。近年來，大

學校院校園民主呼聲高漲，許多校內外人士認為原先之管理體制頗不合理，應予以批判與改善。

我國高等教育在運作上，較明顯亟待調整和釐清的問題包括：一、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有待明確規範；二、大學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尚待強化；三、學術主管與校內會議之權責應予釐清；四、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遴選方式有待改進；五、大學追求卓越發展之機制有待建立。這均是我國高等教育亟需克服的問題。

#### 肆、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有待提升

長期以來，我國高等教育已有一定程度的國際交流，雖有國外學人來訪，但以華裔居多。許多大學亦與國外大學簽約合作，但形式多於實質，教育部及國科會亦提供經費，協助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吸引外籍人士參加。每年也有許多教授、研究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選送相當數量的教學研究人員出國研究，但實質上，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目前尚十分淺薄，還停留在學術輸入的階段。

我國高等教育學術水準經過多年努力雖有長足進步，但要達到世界一流，仍有相當大的落差，國際化的深度不夠可說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國大學校院絕大部分的學術研究，都還跟隨世界潮流努力追趕，自然難以吸引人前來觀摩，也難吸引外國研究人員來臺停留參與研究。

此外，我國各大學與世界其他大學的國際交流合作因限於財力，以致有實質、有內涵的合作太少，至於促成相互認識最基本的人員互訪或舉辦研討會，也仰賴教育部或國科會的補助。目前各校財政日益困窘，對原已薄弱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恐怕會雪上加霜。

#### 伍、高等教育與社會應更緊密互動

教學、研究、服務是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務。而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隨著社會的變遷，產生許多變化。由於知識乃是經濟與社會成長最重要的因素，高等教育從早期的「傳授知識」，到 19 世紀末的「發展知識」，以至於 20 世紀中葉強調「應用知識」。過去高等教育的功能強調教學與研究，但隨著「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學習機會更加開放，提供成人學生回到大學繼續接受教育，已成為現代社會大眾普遍的期望，遂使大學社區服務的功能益顯重要。

爲因應終身學習時代的需求，高等教育的推廣服務活動確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總之，我國高等教育需要與社會的需求更密切的結合，這也是另一項重要的高等教育問題。

## 陸、大學評鑑機制應及早建立

追求高等教育的卓越與多元，乃是國際上高等教育界共同的趨勢與走向，而大學評鑑乃是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途徑。由於社會大眾的期許、投資成果的保證、績效責任的概念或是大學對自主性的維護，大學評鑑便在此時空背景下，爲提升與保證大學教育品質應運而生。

目前我國大學的評鑑工作方興未艾，現實的需求亦甚殷切，但實際作業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一、缺乏專業評鑑機構來定期辦理各類評鑑；二、評鑑未能充分引導大學之發展；三、評鑑人才資料庫之不足；四、自我評鑑有待倡導與推動。這些均是當前高等教育所面臨的重要問題。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茲分爲未來施政方向和未來發展建議兩方面，論述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在短程目標方面，包括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

另一方面，在長程目標上，則包含：

一、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訂定鼓勵中等以上學校改善國際化條件的政策，以引導學校在招生、教學、研究及學生服務各方面，均能與國際接軌，

提升國際化程度。

- 二、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透過相關政策來引導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能夠培植出經濟發展所需的各類人才，並與國際人才需求和學術發展趨勢相結合。
- 三、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爲了適應國際交流與互動日趨頻繁的需求，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應重視培植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實際需求。
- 四、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在大眾化的高等教育體系中，我國政府將更注重訂定鼓勵大學校院發展出重點領域與特色，俾利自我定位並滿足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需求。
- 五、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學術發展無國界，我國未來將協助大學校院朝向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方向發展，俾利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發展亦能在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
- 六、調整師資培育體質：政府將繼續推展多元化師資培育政策，並協助多元化師資培育機構擴充人力與設備，以健全其體質並培育出教育下一代的優質中小學老師。
- 七、吸引外國留學生：未來政府將致力於協助提升我國大學校院的主客觀條件，以利吸引外國留學生。
- 八、鼓勵國外留學：爲了增進我國未來下一代的高級人才具有國際觀，政府將持續推動鼓勵學生前往國外留學的相關政策。

## 貳、未來發展建議

雖然過去我國大學校院快速發展的這種轉變有助於擴增高等教育容量，但這種高等教育的快速成長亦引發前已述及的諸多問題：諸如質量如何均衡發展問題、教育資源如何合理分配問題、大學如何定位與分工問題、如何實施大學評鑑問題、如何促進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問題等，這些均是我國在迎向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之際，以及未來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和永續發展所亟須面對的課題。茲分項提出具體的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 一、宜致力於高等教育質量的均衡發展

前已述及，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已逐漸由先前的菁英教育轉向大眾化教育的方向。雖然這種發展與許多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相似，但我國未來的發展重

點應更著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改進，俾利於大學教育的質與量得以均衡發展。在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中，由於入學機會的增加，學生的異質性亦隨之提高，過去大學主要招收素質較齊一的學生，且開設旨在培養菁英的課程、教育方案。這些課程和方案顯然無法一成不變用來教育現今異質性甚大的大眾化高等學生人口，因此建議未來我國大學校院應積極調整現有的課程與教學模式，並增加教學內容和方式的可調適性，以符合異質性甚大的學生學習需求。再者，建議應儘速建立全國性的教育品質監控機制，例如實施對各大學校院之畢業生、校友、雇主的調查，以利於瞭解他們對各大學教育品質的滿意度程度，並作為各大學改進教育品質的參考依據，以及獲悉各大學之間和隨著時間的教育品質變化情形。這將有助於根據客觀的資料來掌握並改進我國大學校院的教育品質。

## 二、應注重高等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

長期以來，我國係採行公私立二元並行的高等教育體系。傳統上公立大學所需的年度預算也幾乎完全由政府公款予以支應，此一情形直到民國 85 年度改採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才逐漸改觀。如前所述，我國高等教育已快速擴充，但近年來政府投入於高等教育的公款卻無法以對等的幅度增加。影響所及，政府與公立大學校院均面臨空前未有的財政壓力與挑戰，尤其近十年內政府新設多所公立大學，使得有限的公款之分配與運用益趨分散。

再者，由於最近我國經濟發展的持續低迷，已明顯造成國家年度歲入的減少，這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亦產生不利的衝擊。由於教育經費的減少，未來很可能也會反過來對國家整體發展與經濟成長產生負面的循環效應，因此今後如何維持穩定的高等教育資源投入，以確保可培植出未來國家與社會發展所需的各類專門人才，顯得益形重要。

為了促使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茲建議如下：1.應檢討現行對私立學校的直接獎補助款政策，改為直接補助學生的方式。換言之，應將此一政府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款，轉移為根據學生家庭收入之多寡，對等給予最需要補助學費學生較多的資助，以確保清寒優秀學生獲致公平的入學高等教育機會。2.允許公立私立大學校院自訂學費，轉變目前公私立大學間的落差，以擺脫目前的高等教育資源不足困境，並發展成為多元的學費政策，使得公私立大學得以良性競爭。

### 三、宜落實大學校院的定位與分工

我國高等教育現況已具大眾化的性質，但同質性卻甚高，現今尚未發展出多元的高等教育體系特質，就某種程度而言，不利於未來發展卓越、各具特色，及滿足多元需求的高等教育所需具備的條件。Altbach 曾指出：世界上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mas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的一項核心特徵是異質性（differentiation）。然而，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對於公立高等教育的齊頭式補助政策，卻很難鼓勵大學朝向異質性的方向發展。為了促使我國高等教育的多元發展與分工體系之形成，茲提出下述三項建議：1.我國應儘早成立高等教育表現指標規劃和執行的專職機構；2.政府應挹注公款分別鼓勵教學表現卓越和研究表現卓越的大學，以真正鼓勵各大學校院朝多元方向發展；3.宜根據衡鑑大學研究表現的標準，來鑑別出研究表現確實卓越之國內大學，並給予研究獎勵，以利鼓勵臺灣發展出符合國際水準的一流大學。

### 四、應積極推展大學校院的評鑑工作

我國大學校院發展迄今仍缺乏客觀和公開的評鑑機制。教育部由於對大學校院獎補助必須有所依據，對私立大學校院的評鑑已有一段時日，但評鑑的重點較偏向未來發展計畫，而非實際的教學與研究表現。相對地，對於公立大學一直欠缺公開透明的評鑑作業。根據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由此可見教育部擁有對大學校院評鑑的法源依據。過去教育部對各大學校院一直有所謂的訪視活動，自 86 學年度則首度試辦全面性之大學綜合評鑑，評鑑項目涵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總務，但以質化為主，並未發展出具體的評鑑指標，因此尚無法瞭解各大學校院之間教學和研究表現的差異情形。基於此，建議：1.未來應儘早成立大學評鑑的專責機構；2.應儘早研議並公布客觀的評鑑指標項目和各大學的評鑑結果情形；3.政府應根據評鑑結果給予各大專院校的公平合理獎勵；4.宜提供補助款，鼓勵各大學校院發展自評機制，以利追求大教學與研究品質的自我持續改進。個別大學為了確保本身的教育品質，必須建立長期之自我評鑑制度，這種制度是植基於重視蒐集大學內外部相關人員之滿意度，將大學的內外部人員均視為服務之顧客，重視其意見及滿意度。因此，應該針對學生、畢業生、及其雇主，還有專業團體實

施調查，以瞭解其對個別學校之評價。還有學校畢業生畢業一段期間之就業率，以及獲得第一分工作的平均薪資，以及畢業一段時間（例如 5 年）的平均薪資等，均是重要的自評資料，應長期蒐集整理，建立跨越年度之自我比較資料，以掌握個別大學校院（院、系所）之整體表現。

## 五、全面促成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長期以來，「學術無國界」乃是高等教育的共同理念。今後我國高等教育應有更為前瞻、宏觀的策略與作法，才能繼續發揮大學校院培植高級人力之任務，並提供研究與服務之功能。高等教育及其學術研究不僅在於回饋本國的學術社群與社會，更應放眼人類整體社會之福祉。由於各國高等教育所處環境具有特殊之社會與文化脈絡，因此我國高等教育應植基於本土及區域的特殊性，選擇有利的學術發展重點領域，長期鑽研並累積獨特研究經驗與成果，這不僅符合國際學術分工的法則，亦可將國內有限之學術資源作最合理之運用，並使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成為國際學術社群不可或缺的一員。

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是一個國家回應全球化衝擊的一種方式，同時亦重視本國的個殊性（individuality）。可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是高等教育機構在顧及本土性後，回應全球化的策略。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良好實務係包含一系列的組織與方案策略。組織策略方面，包括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情境/脈絡、文化與政策，以及大學的任務宣示與合作計畫、管理與業務計畫，以及其國際化的組織結構、人事政策等。我國大學校院的國際化可採行的策略如下：

- （一）活動策略（activity approach）：最主要的活動包括招生國際學生、發展對國際活動的或學術人員流動之協助。
- （二）能力策略（competency approach）：在國際化的能力策略上，主要強調學術社群的人員－學生、教師、技術 / 行政 / 支援性人員。此一策略最重要的是，如何運用知識的創造與轉移來發展高等教育機構的人員，使其更具有國際的知識與學術技能，因此，在此一策略上，國際化的課程與方案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朝向發展學生、教師與人員適當能力的方法。
- （三）風氣策略（ethos approach）：國際化焦點在於創建一種鼓勵與助長國際與跨文化間的價值與方案發展，此種策略試圖在機構的文化中，創建出更為明顯之國際層面。

(四) 程序策略 (process approach)：此一策略主要關注於敘述國際層面維護之需要性，因此，所強調的重點包括方案的層面，以及諸如政策與程序的組織構成單元。

所以，建議我國政府今後應更積極鼓勵我國各大學校院運用前述四種國際化策略，包括 1.在活動策略上，國內各大學應積極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機構的師生交流活動，並加強其課程與教學的國際層面，以吸引外國學生入學；2.在能力策略上，我國政府應協助各高等教育機構提升其內部人員之國際化相關知能與價值，並提高大學內部人員與國際學術機構互動的意願，這有賴於透過大學內部建立重視國際化能力培養的組織策略與獎勵機制之配合；3.以風氣策略而言，各大學應營造支持設置國際化教育方案之校園氣氛；4.以程序策略而言，則國內各大學在更廣泛的組織過程與機構政策上，應將國際化層面融入於大學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各项重要活動之中。

在整個高等教育體系上，政府應創建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外在條件與誘因；另一方面，獎勵大學進行具有本土特色的學術領域之研究。在個別大學機構上，則應積極改進大學自身的條件，建立有利於推動研究學術成果與活動之國際化措施與優勢。

(撰稿：王如哲)